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文志先生、夏利敏先生、李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韩洪灵先生、许罕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葛文志先生、夏利敏先生、李潇先生、韩洪灵先生、许罕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葛文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葛文志	葛文志、夏利敏、李潇
2	审计委员会	韩洪灵	韩洪灵、许罕飚、夏利敏
3	提名委员会	许罕飚	许罕飚、韩洪灵、葛文志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洪灵	韩洪灵、许罕飚、葛文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婷婷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连科先生、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金婷婷女士、薛连科先生、高志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连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薛连科先生、高志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葛文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华朝花、翁钦盛、矢岛大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华朝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华朝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葛文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翁钦盛先生、矢岛大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华朝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葛文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华朝花女士、翁钦盛先生、矢岛大和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朝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紫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紫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紫霞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静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郭飚先生、王懿伟先生、葛文琴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徐宝利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公司对黄静女士、郭飚先生、王懿伟先生、葛文琴女士、徐宝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翁钦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曾任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厂长、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暨制造部资深经理、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处处理、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金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秀富开发有限公司顾问等职。翁钦盛先生在光电领域具有超过20年的研发经验,拥有光学玻璃烧结、晶体切割、研磨抛光、精密清洗、光学薄膜、晶圆切割及半导体制程等相关专业技术。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了多项专利。

翁钦盛先生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0.284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矢岛大和先生,1974年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日本电产科宝株式会社制造部部长及开发部主任。矢岛大和先生在光电领域具有超过15年的研发经验,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官,在公司主要负责电气及机械结构、光学镜头的开发,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了多项专利。

矢岛大和先生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0.1571%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朝花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杭州乘风电器公司财务科长、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主管等职。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捷姆富、智能光电监事。

华朝花女士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0.284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紫霞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紫霞女士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0.0340%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佳美"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4.46%减少至13.4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 7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丰盛佳美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积达到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16楼F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 7月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7/21-2022/7/25	人民币普通股	417.32	1.0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39,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盛佳美	合计持有股份	5,801.3186	14.46	5,383.9986	1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1.3186	14.46	5,383.9986	13.4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薛连科先生主持,并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薛连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薛连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潮路15号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1,849,6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1,849,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文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夏利敏、李潇、郭飚、黄静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懿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华朝花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758,950	99.9689	90,734	0.031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葛文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91,758,950	99.9689	是
2.02	选举夏利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91,758,950	99.9689	是
2.03	选举李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91,758,950	99.9689	是
2.04	选举韩洪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1,758,950	99.9689	是
2.05	选举许罕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1,758,950	99.968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薛连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91,758,950	99.9689	是
3.02	选举高志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91,758,950	99.96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葛文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0,508,573	99.7765				
2.02	选举夏利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0,508,573	99.7765				
2.03	选举李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0,508,573	99.7765				
2.04	选举韩洪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508,573	99.7765				
2.05	选举许罕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508,573	99.77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情况: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若瑶、孟营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100	28,100	2022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6.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2日完成注销。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9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80股,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2,78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9.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8,1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11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4.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80股,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2,78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8,1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朱江林等8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龙正池等20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说明: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参加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合并计算后总人数为22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朱江林、龙正池等22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1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33,03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677,436	-28,100	526,649,3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503,084	0	74,503,084
股份合计	601,180,520	-28,100	601,152,42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履行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以及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原因和依据、人员、数量、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股本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广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7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发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广发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广发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广发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5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9号)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574,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9,473,997.0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267,572.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206,424.24元。

2021年4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86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设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21年5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52032056727100007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披露用途全部使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5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